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7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01	S055	何秀蘭	53	全部
S-HAB002	S071	何俊仁	53	3
S-HAB003	S031	鄭家富	95	3
S-HAB004	S032	鄭家富	95	3
S-HAB005	S033	鄭家富	95	3
S-HAB006	S047	李卓人	95	全部
S-HAB007	S048	李卓人	95	全部
S-HAB008	S049	李卓人	95	全部
S-HAB009	S050	何俊仁	106	5303
S-HAB010	S051	何俊仁	177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
S-HAB011	S052	何俊仁	177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
S-HAB012	S056	何秀蘭	177	平等機會委員會
S-HAB013	S057	何秀蘭	177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

決策局編號

S-HAB001

問題編號

S05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包括總目 63、74、95、
170、176、177 及 180)

綱領： 各有關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問題編號 HAB026-0782，2000-01 年度和 2001-02 年度在總目 63、74、
95、170、176、177 及 180 下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的性質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0-01 年度按開支總目劃分的經已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

項目	顧問名稱	顧問研究性質	顧問費用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	Kitchell & Associates Ltd.	1999 年 7 月就如何資助制服團體進行的檢討	192,000 元
2.	Vigers Hong Kong Ltd.	就擬在柴灣興建的青年發展中心進行的財政可行性研究	60,000 元
3.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青年領袖培訓課程調查	224,000 元
4.	香港大學	資訊科技對青年的影響研究	142,340 元
5.	AC 尼爾森	公民教育	220,000 元
6.	香港中文大學	市民對 2000 年施政報告的態度	320,000 元

7.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模式	230,000元
8.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人的賭博行為	338,000元
總目 74—政府新聞處			
9.	博雅(香港)有限公司	<p>政府聘請顧問研究和評估海外人士對香港的觀感，以協助我們為香港在國際上的定位制定推廣策略。這項研究是與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提議將香港確立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的建議相配合。</p> <p>我們已經委託富有國際經驗的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進行這項研究。顧問就海外人士對香港的觀感進行研究，並會以此作為建議推廣策略的基礎。</p>	5,580,000元
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總署			
10.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找出游泳池在運作方面的潛在危險和風險，並建議進一步改善措施	86,940元
11.	香港拯溺總會	檢討公眾泳灘的管理和運作模式	45,000元
總目 177 分目 523 平等機會委員會			
12.	香港城市大學英語教育及傳意研究中心	分析課本與教材內定型觀念的研究	633,762元
13.	Aon Consulting (HK) Ltd. and G&A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與《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關的保險問題研究	1,575,000元
14.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角色與家庭角色的態度的基線調查	660,000元
15.	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	香港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的被歧視經驗	250,000元
1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殘疾人士上網障礙的研究	34,340元
17.	Wirthlin Worldwide Asia	商界對平等機會的意見基線調查	250,000元

18.	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	平等機會攜手創幼兒教育教材套 成效評估研究	109,300 元
19.	香港教育學院	擬備《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 守則	72,229 元
20.	GML Consulting Ltd.	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17,500 元
21.	PA Professional Consultants Ltd.	宣傳及公眾教育策略顧問服務	380,000 元
總目 177 分目 52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2.	Pacific Privacy Pty Ltd.	在工作地方進行監視監聽活動的 實務守則(第一階段研究)	445,100 元
23.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01 年意見調查	300,000 元
總目 177 分目 525 香港藝術發展局			
24.	亞洲市場導向公司	藝術工作者的需求調查	300,000 元
25.	Anthony Everitt 教授	藝發局架構改革	71,054 元
26.	香港政策研究所	大專院校文化藝術拓展研究	117,500 元
27.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公司	傳媒與藝術	204,800 元
28.	高美慶教授	視藝學院可行性研究	600,000 元

2001-02 年度按開支總目劃分的將會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

項目	顧問名稱	顧問研究性質	顧問費用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人的賭博行為	338,000 元
2.	(尚未委聘)	(已預留撥款但尚未決定進行何種 研究)	750,000 元
總目 74—政府新聞處			
3.	博雅(香港)有限公司	(與項目 9 所列，於 2000-01 年度	3,720,000 元

		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相同)	
--	--	--------------	--

總目 177 分目 523 平等機會委員會			
4.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角色和家庭角色的態度的基線調查	220,000 元
5.	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	香港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的被歧視經驗	250,000 元
6.	(尚未委聘)	同值同酬的研究和教育計劃	650,000 元
7.	(尚未委聘)	商界對平等機會的意見的基線調查	500,000 元
總目 177 分目 52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	(尚未委聘)	2002 年意見調查	400,000 元
9.	(尚未委聘)	在工作地方進行監視監聽活動的實務守則(第二階段研究)	466,000 元

香港藝術發展局現正考慮把數項研究納入其在 2001-02 年度開始推行的 3 年計劃內，有關研究的財政預算及名稱仍在最初商議階段。

姓名： 林煥光
職銜： 民政事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02

問題編號

S07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303 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 0162 的答覆，該 27 個短期臨時職位的聘用時間為何？所涉及的撥款預計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本局開設的 27 個臨時職位，為期 6 至 8 個月不等，須視乎慶典統籌辦事處的實際工作量而定。開設這些職位的預算撥款是 540 萬元。

姓名： 林煥光

職銜： 民政事務局局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03

問題編號

S03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文署問題編號 202 的答覆(即決策局編號 HAB057)，請問有關翻新工程的申請及批准的機制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由於翻新工程每項需費少於 1,000 萬元，因此經由建築署轄下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根據其獲轉授權力，從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撥款進行，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按既定程序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以該項整體撥款為兩個展覽廳進行翻新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梁世華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04

問題編號

S03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康文署問題編號 202 的答覆(即決策局編號 HAB057)，請問：

- (a) 藝術館內的中國文物展覽廳及專題展覽廳的翻新工程的申請分別是在何時正式提交的，而又分別在那時獲得批准？
- (b) 請問有關翻新工程的合約是否已批出？若是，有關合約是以投標方式抑或磋商方式進行？若是前者，請列出曾投標的公司名單及列出中標的公司名稱。若是後者，採取磋商方式的原因為何？並請列出該兩個工程的預計完工及重新啟用日期。
- (c) 答覆中表示會分期翻新各展覽廳，請列出分期翻新的展覽廳名單、預計動工及重新啟用日期，及分別列出每項翻新工程的所需費用。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 答覆：
- (a) 本署於本年 1 月 30 日正式提交申請，以便為三樓中國古代文物展覽廳進行翻新工程，而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亦於本年 2 月 15 日批准有關申請。至於一樓專題展覽廳(2)的翻新工程申請，則於本年 3 月 16 日正式向建築署提交，目前正等候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批准。
 - (b) 三樓中國古代文物展覽廳的建築工程，現正由建築署經由一貫招標程序僱用的維修工程承辦商進行，因此毋須另行安排招標。至於其他專用物料及服務，則正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透過招標方式採購或僱用。三樓中國古代文物展覽廳的翻新工程，預計於本年 6 月完成，並可望於本年 7 月重新開放給市民參觀。一樓專題展覽廳(2)的翻新工程，如獲得批准並依時進行，則預計可於本年底竣工和重新開放。

- (c) 香港藝術館大樓已啟用 10 年，故須不時進行維修和改善工程，以確保展覽質素良好，展品安全。藝術館定期為各展覽廳進行檢討及檢查狀況，以便進行所需的翻新工程。最近一次大規模翻新工程於 1999 年在二樓專題展覽廳(1)進行。而未來一次展覽廳翻新工程擬於 2002 年 5 月在二樓當代香港藝術展覽廳進行，期望於 2002 年年底完成。本署將根據檢查各展覽廳狀況的結果及藝術館的展覽需要，為館內其他展覽廳擬備日後的翻新工程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梁世華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06

問題編號

S04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00-01 年度，所有外判的服務相當於多少高層、中層和低層#公務員的工作量？相應的公務員薪酬和津貼開支款額為何？

- # 低層職位：相當於總薪級表第 9 點或以下；
中層職位：相當於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
高層職位：相當於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外判服務主要包括潔淨服務、護衛服務、園藝保養服務和場地管理服務。這些服務主要由初級人員負責。由於這些服務已經外判多年，而且本署現時有超過 340 份服務合約，總值超逾 14.9 億元，因此要計算所涉及的相應公務員薪酬和津貼開支款額十分困難，甚或不可能。

簽署： _____
姓名： 梁世華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07

問題編號

S04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00-0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外判服務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外判服務及其比例主要如下：

潔淨	80%
園藝保養	54%
護衛	48%
舞台佈景	38%

簽署： _____
姓名： 梁世華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08

問題編號

S04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方面，目前的人手編制為何？相應的薪酬和津貼開支款額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由於日常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屬於本署前線人員的職責，本署並無為有關工作開設職位。然而，鑑於本署有超過 340 份服務合約，總值超逾 14.9 億元，因此有需要設立一個由 17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合約管理的政策及實施、處理招標及合約事宜、合併及劃一服務合約條款，以及訂定合約管理的指引和制度。有關人員全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 61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梁世華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09

問題編號

S05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綱領： 5303 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龍傳基金”的信託人為誰，執行委員會包括那些成員？

政府在 99-00 年預留捐款 1000 萬元予基金，至今還有多少仍未動用，及有多少是會在 01-02 年內計劃使用？如有，計劃的項目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龍傳基金是私人成立的慈善團體，並沒有信託人。不過，基金設有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基金的運作。董事會成員如下：—

方心讓爵士

王菀鳴議員

李東海太平紳士

李澤楷先生

張信剛教授

梁振英議員

梁錦松議員

陳坤耀教授

馮國經博士

黃至剛博士

楊鐵樑議員

李麗娟太平紳士

羅康瑞太平紳士

龍傳基金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方心讓爵士

委員：

陳坤耀教授

梁錦松議員

黃至剛博士

李麗娟太平紳士

黃葛鳴議員

自2000年2月成立以來，龍傳基金已籌得超過3,000萬元，其中1,000萬元來自政府從千禧慈善馬票所得的收益。迄今，基金已動用約190萬元進行各項活動。基金擬於2001-02年度推行多項計劃和活動，包括舉辦青年領袖講座系列和青年交流獎學金計劃、加強世界各地華裔青年的聯絡、舉辦青年交流計劃和推廣龍傳基金。這些擬辦活動有待執行委員會在本年4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然後才可推行。此外，上述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仍待商定，並須交由龍傳基金執行委員會批准。

姓名：	林煥光
職銜：	民政事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10

問題編號

S05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資助金： 非政府部門的 分目： 524 及 918 個人資料私隱專
公共機構 員公署

綱領：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政府在問題編號 0698(決策局編號 HAB097)中提及公署曾建議作出修訂的
草案初稿和已刊憲的草案，共有 28 條，請列出該 28 條草案或涉及相關的條
例，而有哪 13 條的建議獲政府接納，有哪些不獲政府接納及政府作出的解釋
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曾建議作出修訂的 28 條草案如下：

	修訂建議獲接納	修訂建議不獲接納	有待確定
1996-97 年	1. 《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 2. 《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 3. 《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 3.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草案》	無
1997-98 年	4.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5. 《地下鐵路條例》下建議中的《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6. 《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下建議中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 5. 對《罪犯自新條例》附表所作的修訂 6.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無

1998-99年	7.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例草案草擬本 8. 《區議會條例草案》 9. 《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本	7. 《中醫藥條例草案》	無
1999-2000年	10.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11. 《1999年危險藥物、廉政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1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8.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9.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10.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1.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無
2000-01年	13.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12. 《廣播條例草案》 13.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 (b) 當局不接納私隱專員所提建議的原因是：(i)私隱專員表示關注的問題可藉著行政措施解決；以及(ii)透過全面檢討其他載有類似條文的現行法例，能更有效地處理私隱專員表示關注的問題。至於“有待確定”一欄所開列的兩條草案，私隱專員至今仍未接獲有關決策局通知，表明會否採納其建議。

姓名： 林煥光
職銜： 民政事務局局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11

問題編號

S05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資助金： 非政府部門的分目： 524 及 918 個人資料私隱專
公共機構 員公署

綱領：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政府在問題編號 0607(決策局編號 HAB093)中提及公署專員在進行 21 次查察行動後，提出了共 17 項改善建議，有 15 項已獲接納，請列出 21 次查察行動所涉及的政府部門，該 17 項建議為何？哪 15 項獲接納，哪 2 項不獲接納及政府的解釋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21 次查察行動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團體如下：

部門(共涉及 16 次查察行動)— 屋宇署、教育署(2 次)、衛生署、衛生福利局(2 次)、香港警務處(3 次)、稅務局、土地註冊處、區域市政總署、社會福利署、運輸署、房屋署和入境事務處

法定機構或團體(共涉及 5 次查察行動)— 地產代理監管局、醫院管理局(2 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勞資審裁處。

(b) 私隱專員根據該 21 次查察行動的結果，提出了下列 17 項改善建議：

1. 推行指引規定，提醒所有員工避免把載有個人資料的紙張循環再用，作影印用途，除非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該等資料在無意間被披露，則作別論。(屋宇署)
2. 推行政程序以把學生記錄列作“限閱文件”或其他密件類別，從而確保所有員工都奉行“只查閱須知資料”的原則，並制訂監察程序，確保有關記錄存放於已鎖妥的櫃內。(教育署)

3. 修訂員工評核表格，只列印接受評核人員的出生年月，而非整個出生日期。(教育署)
4. 修訂在醫護專業人員調查中所採用的表格，以註明收集受訪者個人資料的目的。(衛生署)
5. 在“殘疾人士登記證”的申請表內清楚述明為何該證須載有持證人所患殘疾的類別。(衛生福利局)
6. 就警方內部文件被發現隨意棄置於垃圾收集站一事提交報告，並把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列為“限閱 — 個人資料”的文件。(香港警務處)
7. 檢討把新聞室的來電內容錄音的做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通知來電者錄音的目的，或停止錄音的做法。(香港警務處)
8. 為須過境來港上課的兒童重新設計學生通行證，使該等兒童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再顯示於通行證上。(香港警務處)
9. 改善對負責輸入電腦資料的員工進行隨機抽查的程序，並定期提醒員工注意載述這方面事宜的部門通告。(稅務局)
10. 對登記涉及土地權益的離婚訴訟文書的做法進行檢討，並考慮不再在土地註冊記錄上顯示涉訟雙方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名字和離婚訴訟編號等。(土地註冊處)
11. 現時讀者如欲借閱參考圖書館內的閉架資料，必須填寫借閱表格，提供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電話號碼，這個做法應予檢討。(區域市政總署)
12. 檢討尋人啟示中披露被遺棄兒童或父母失蹤/下落不明的兒童的全名、地址和年齡的做法，並考慮把所披露的個人資料盡量減少。例如，如果已有有關兒童的資料，就只列出有關兒童的姓名和年齡；如果沒有有關兒童的資料，則只列出其父母的姓名。(社會福利署)
13. 採取單頁聲明書的做法，在駕駛考試中由應考者在個別聲明書填上自己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而非要求 20 位應考者在同一聲明書上填上個人資料。(運輸署)
14. 就在公開告示中可能披露過多擬結婚人士的個人資料的問題，檢討婚姻登記冊的內容。(入境事務處)
15. 把載有員工身分證號碼的草擬輪值表登載在報告板的做法，予以取消。(醫院管理局)
16. 向擬申請註冊成為認可中醫師的人士發出通告，請他們在提交病人記錄以證明以往的臨床經驗時，須刪除所有可能導致病人身分被識別的資料。(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17. 推行指引規定，提醒所有員工避免把載有個人資料的紙張循環再用，作影印用途，除非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該等資料在無意間被披露，則作別論。(勞資審裁處)

- (c) 上面(b)段提及的 17 項建議，除第(10)和第(11)項外，全部都獲得接納。有關部門解釋不接納建議的原因如下：

建議 10— 土地註冊處處長就註冊離婚訴訟文件的做法作出解釋：有關(a)離婚呈請書或(b)表格 8 (關於申請附屬濟助的通知書)或(c)表格 9 (關於擬繼續進行呈請書或答辯書內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的通知書)，如涉及一項可鑑別的物業，該文書便因《土地註冊條例》第 14 條獲准註冊。《土地註冊規例》第 6 條已訂明註冊摘要內所須包括的資料。所以當離婚呈請書、表格 8 或表格 9 註冊時，各方的姓名、離婚訴訟編號等個人資料均無可避免地須登記在土地註冊處的記錄冊內。

建議 11—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曾作解釋，圖書館長有責任依據《圖書館(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第 4(2)條的規定，將圖書館內的圖書館藏品撥歸借閱圖書館或參考圖書館使用。讀者可自由瀏覽公開擺放的藏品。不過，參考資料則須視乎藏品是否容易重新添置而決定公開擺放或在閉架收藏。附例第 23 條已訂出了公眾查閱在閉架收藏的參考資料的程序。由於參考圖書館大多數的藏品均屬珍藏、絕版或是讀者需求殷切的藏品，所以圖書館採用了一款借閱表格，以在借用人未有交還借用項目的情況下，辨別借用人的身分及與其聯絡。持有借書證的借用人無須在該表格上填上身分證號碼，因為他們會有一個借書證號碼。

姓名： 林煥光
職銜： 民政事務局局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12

問題編號

S05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資助金： 非政府部門的分目： 523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公共機構

綱領：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關於問題編號 HAB026-0782 號的答覆，平等機會委員會擬在 2001-02 年度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性質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顧問名稱	顧問研究性質	顧問費用
1.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角色和家庭角色的態度的基線調查	22 萬元
2.	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	就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遭歧視的經驗進行的研究	25 萬元
3.	(尚未委聘)	同值同酬的研究和教育計劃	65 萬元
4.	(尚未委聘)	商界平等機會的基線調查	50 萬元

姓名： 林煥光

職銜： 民政事務局局长

日期： 23.3.2001

決策局編號

S-HAB013

問題編號

S05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資助金： 非政府部門的分目： 52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共機構

綱領：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關於問題編號 HAB026-0782 的答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擬在 2001-02 年
度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性質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顧問名稱	顧問研究性質	顧問費用
1.	(尙未委聘)	二零零二年意見調查	40 萬元
2.	(尙未委聘)	在工作地方進行監視監聽活動 的實務守則(第二階段研究)	46.6 萬元

姓名： 林煥光

職銜： 民政事務局局长

日期： 23.3.2001